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爱森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收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49,66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001.9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刘爱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5, 226, 381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25. 0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李桂茹	240	0. 00%	为刘爱森先生配偶。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7, 662, 696	10. 69%	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二人控制的公司。
合计	57, 662, 936	10. 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刘爱森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3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3 日，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公司 A 股 7, 549, 665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0, 001. 91 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 4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200, 438, 982 股

动人)持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 动人）持股比例	37.15%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爱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49,66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累计增持金额 10,001.9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